

B0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8-007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32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一、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福乐	董事、总经理	100	6.17%	0.19%
隋雷芳	董事、财务总监	60	4.94%	0.15%
周庆泽	副经理	60	4.94%	0.15%
付波	副经理	60	3.70%	0.11%
赵强强	副经理	60	3.70%	0.11%
蒋伟	董事	60	3.70%	0.11%
陈春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60	3.70%	0.1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0人)		820	50.62%	1.52%
预留		30000	18.52%	0.56%
合计(37人)		162000	1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所获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阶段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阶段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在上述定期限制期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定期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对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度提出,四年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七、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限制性股票的净额。

八、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应的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九、标的股票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十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十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十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十五、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十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十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十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十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二十、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二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二十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二十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二十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二十五、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二十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二十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二十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二十九、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三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三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三十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三十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三十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三十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三十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三十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三十八、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三十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四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四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四十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四十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四十四、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四十五、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四十六、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四十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四十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四十九、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五十、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五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五十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五十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五十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五十五、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五十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五十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五十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五十九、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六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六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以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

六十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6日。

六十三、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限:自授予之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

六十四、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对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考核评价标准,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